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17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翠雲

訴訟代理人　林琦勝律師

　　黃曉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己力企業有限公司

　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138,139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3,338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坐落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如起訴狀原證二略圖所示903地號②⑤、904地號②③、905地號②⑤、927地號②、942地號②④之鐵皮圍籬內砂石廠區、堆置砂石、私設水溝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1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281元。依上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㈠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即第㈠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，與923、904、905地號土地相同地段、相近地號、公告現值相同之1353地號土地於114年9月26日交易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3,941元（計算式：10,400,000÷2638.89≒3,94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而依原告起訴狀所自陳被告占用上開土地面積合計1,529平方公尺（詳如附表），故上開遭被告占用土地之交易價額核定6,025,789元（計算式：3,941×1,529=6,025,789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㈡、㈣項部分，因本件原告於115年9月8日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附帶請求起訴前之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起訴（即本院起訴日115年9月8日）後方發生之遲延利息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2,893元（計算式：111,118＋5,281÷30×7≒112,350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138,139元（計算式：6,025,789＋112,350=6,138,13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3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

附表：臺中市烏日區新喀哩段土地

占用地號	原告主張占用面積㎡	起訴狀原證二所示
903	372	②
903	152	⑤
904	52	②
904	22	③
905	610	②
905	172	⑤
927	17	②
942	130.04	②
942	1.96	④
計	1529	